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35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

訴訟代理人 王冠宇

李姿瑩

被告 黃錫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7,966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緣被告於民國（下同）93年10月20日，向原債權人即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商銀）貸款新臺幣（下同）940,000元，約定借款利息按年利率13.5%計算，並簽立本票，由原告（原名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保險人。嗣因被告逾期未依約清償訴外人台新商銀，原告於賠償訴外人台新商銀937,966元後，請求被告應給付937,966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原告以本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對被告提示及為債權轉讓之通知，並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保險代位之

01 法律關係為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陳
03 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7 之契約；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8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09 定有明文。又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定之保險人代位權，係
10 本於法律規定之債權移轉，若保險人於給付被保險人賠償金
11 額後，自無待乎被保險人另為移轉之行為，即當然取得代位
12 行使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另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債權讓
13 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
14 而民法為保險法之補充法，保險法無規定者，自應適用民法
15 有關之規定。故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行使法
16 定代位權，應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之規定，於通知第三人
17 後，始對該第三人發生效力（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80
18 號裁判要旨參照）。

1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票、台新銀行信
20 用貸款申請書、理賠申請書、理賠金計算表、保險給付匯款
21 申請書、賠款計算申請書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23
22 頁），經本院核閱無訛。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
23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4 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25 1項前段之規定，即應視為自認，是原告之上開主張，自堪
26 信為真實。

27 (三)又按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
28 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
29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30 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9
31 4條第1項前段、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各定有明文。

01 查原告以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對被告債權讓與之通知，
02 並於114年8月21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見本院
03 卷第37頁）。依前揭說明，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訴外人台新
04 商銀937,966元後，已受讓取得訴外人台新商銀對被告如主
05 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及利息。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民
06 事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14年8月22日起（見本院卷第37頁）
0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5%計算之利息，於法尚無不合，應
08 屬有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10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
11 由，應予准許。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楊美芳